

高米店街道蓝绿空间城市设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高米店街道蓝绿空间城市设计项目

项 目 地 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

合 同 编 号：HTBH2026045

发 包 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及编号：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证书编号:A151006399)、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证书
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342)

签 订 日 期：2026年 6 月 3 日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高米店街道蓝绿空间城市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内容

规模：设计范围为高米店街道辖区内可提升公共空间城市设计，设计面积约 74.8 万平方米。

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酬、现场踏勘费用、成果制作费用、方案汇报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差旅费用、利润、发票税金等设计人为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向设计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双方确认：发包人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章、内部管理制度等认为需要审计的，应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第三条 合同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不明确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设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四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项目立项批文、设计任务书、用地红线图。详细资料如下：

- 1) 地形图 1: 500 (CAD 文件)、带坐标红线范围图 (CAD 文件)
- 2) 周边控规图纸 (CAD 文件)
- 3) 城市设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图纸 (文本或 CAD 图纸)
- 4)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线规划图纸，叠合到控规 CAD 图纸上 (CAD 文件)
- 5) 周边规划或已建路网平面、高程等相关图纸 (CAD 文件)
- 6) 场地范围内及周边土地利用规划图，注明林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矢量范

围信息（CAD 或 JPG 图纸）

7) 场地范围内及周边涉及的河道、水渠、暗沟等水系规划资料（文本或 CAD 图纸）

8) 场地及周边片区给排水、雨污、截污、电力、管廊、再生水厂等现状和规划图纸（CAD 图纸，需进行管探）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1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中间成果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以电子版、纸质文件、pdf 形式等形式提供；

5.2 最终成果：图纸 8 套、电子版文件光盘 1 份。以上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套数，是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数量进行提供。如发包人需要更多的图纸套数，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无偿提供。

设计人需保证纸质版设计文件与电子文件的统一性，并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如本工程发生变更，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6.1 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高米店街道蓝绿空间城市设计项目	高米店街道辖区内可提升公共空间范围设计面积约 74.8 万平方米	√	/	/	160
总计		/	160	/	/	160

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6.2 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30%即【48】万元；

第二次付款：完成阶段性设计成果汇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30%即【48】万元；

第三次付款：提交设计成果且通过发包人书面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40%即【64】万元。

6.3 发包人每次向设计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先向发包人出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审验合格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支付。但发包人收取设计人发票并不视为对设计人所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6.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设计人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设计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5 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再向设计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设计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设计人均应在发包人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发包人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6.7 设计人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8 货币

所有载于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七条 双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7.1 发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委派范萌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如下：

联系方式：69265365 邮箱：gmdc.jk@bjdx.gov.cn

7.2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委派董洪兵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如下：

联系方式：18200382420 邮箱：412465646@qq.com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认为确已提供完成的，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完整资料及文件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中止/终止履行合同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工作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8.1.3 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支付设计人合同定金、工程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8.1.4 负责设计文件送审报批

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政府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8.1.5 发包人给设计人发出指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

8.2 设计人责任

8.2.1 按规定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及时效性负责。

8.2.2 注明设计过程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年。

8.2.3 协助发包人送审报批

协助发包人将设计文件向政府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

调整补充，以满足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8.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2.7 设计人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并应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发包人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8.2.8 发包人在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均需完成相应阶段的图纸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反馈设计人修改；设计人修改完成后须报发包人再次复核确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形成正式文件；由设计人负责统一技术措施和标准。

8.2.9 设计人应注意成本控制的制约作用，并应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现有规范进行设计，做到设计经济合理，建筑设计及立面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的综合平衡；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配合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对工程建造成本有准确的把握。

8.2.10 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及审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合同双方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8.2.11 设计期间双方定期召开设计例会，讨论并解决设计过程中的设计问题。设计人需在会议前一天准备好图纸资料，提出需讨论确定的问题清单。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得缺席发包人组织的需要设计人参加的会议。

8.2.12 设计人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发包人，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设计人应在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设计人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设计人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单方承担。

8.2.13 设计人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设计人

及设计人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设计人职务行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如设计人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发包人认为会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发包人垫付是否合理，发包人均有权在应付设计人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发包人垫付部分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设计变更

因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导致设计人需进行返工的，设计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修改工作。设计人若需增加修改设计费及调整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费用增加依据及工期调整理由，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费用及新的提交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调整设计费用及提交日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设计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发包人利用设计人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10.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使用本项目成果。如设计人违反约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合同项下设计人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设计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0.4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10.5 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工作后，须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发包人所提供的及设计人工作期间收集到的所有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删除电子文件及备份，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

留存。

10.6 本合同涉及的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备案、中止与结束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1.2 合同转让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设计人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设计人违反此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合同中止及恢复

发包人暂停本项目工程或其部分，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1.4 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经成立，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除法律规定及以下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

- (1)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 (2) 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解除情形；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1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合同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2.2 如果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设计人逾期达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3 设计人未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的责任导致工程量变化所增加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人的责任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失误、设计丢项等），超过发包人目标成本测算的 5%—10%，设计人按设计费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发包人目标成本测算的 10%以上，设计人按设计费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5 设计人在图纸设计过程中，必须确保不违反强制性条文，否则视为存在设计过失。

12.6 因设计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发包人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2.7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设计人之日起即自动解除。设计人应自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发包人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2.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设计人应于 3 日内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当地进入紧急状态、战争、骚动、民乱、罢工、劳资纠纷、禁运、政府规定、火灾、水灾、天灾或双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上述任何事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14.2）种方式解决：

14.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被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范围。

15.2 书面形式及文件签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及（或）加盖公章。

15.3 合同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5.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5.5 未尽事宜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履约保证金：无

15.8 通知及送达

15.8.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15.9 附件: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在本项目中）	职称	工作年限/年	备注
1	董洪兵	项目负责人	景观 高级工程师	12	/
2	杨坤玥	景观专业设计师	景观 工程师	9	/
3	杨洋	景观专业设计师	景观 工程师	8	/
4	苏宛仪	景观专业设计师	景观 工程师	7	/
5	王力明	景观专业设计师	景观 工程师	8	/
6	陈军	景观专业设计师	景观 高级工程师	13	注册城乡规划师
7	王智浩	景观专业设计师	景观 工程师	9	/
8	唐勇	园林专业负责人	园林 高级工程师	17	/
9	冯彦程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 工程师	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10	刘永晨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 高级工程师	13	/
11	伍佳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7	/

12	董轩成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交通 高级工程师	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13	李科	桥梁专业负责人	市政(桥梁) 高级工程师	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一 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14	周春霞	交通专业负责人	道路桥梁 高级工程师	22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15	吴沁竺	规划专业负责人	景观 高级工程师	19	注册城乡规划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4318031544T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8110701013203282073

电话：010-69265270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 6 月 3 日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450720259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成都蜀绣西路 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93848

电话：028-62551164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 6 月 3 日



陈勇 王 靖斌